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顺利完成换届，新任管理层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内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13 次。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提名董事、聘任公司高管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65 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9年1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	2019年2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林崇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借款额度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2019年2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	2019年3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关于闽峡村公益建设赞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5	2019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二期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闽峡风电场14#风机修复事项的议案》；
6	2019年5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放弃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7	2019年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

	月 5 日	次临时会议	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海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8	2019 年 8 月 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9	2019 年 8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0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 1 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2019 年 9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2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审议《关于制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议案》； 4、审议《关于屏南上培水电站 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调整概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放弃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四项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3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 86.1652%股权的议案》； 9、审议《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2019年12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5	2019年12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水电事业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风电事业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寿宁发电分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帮扶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东晟广场项目给予下凡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赞助事项的议案》。

2、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正式会议1次，临时会议4次，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共审议通过17项议案，没有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的议案》；
2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选举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19年6月27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主动积极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深

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

此外，独立董事还实地考察了主要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确保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

划和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可行性建议，对优化公司主营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 127 份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5、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种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了解和收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以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回答或电话回复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董秘邮箱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主页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中增设“合规讲堂”栏目，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

规，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专业素养，引导投资者进行合规交易；积极做好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主流官方媒体的合作，保证对外沟通渠道畅通。

二、2019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9,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55787 万元增加 3898 万元，增幅为 6.99%；实现利润总额 10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39038 万元增加 49586 万元，增幅 127.0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行业、风电行业净利润增加及本报告期完成楚都地产 100%股权转让、寿宁牛头山水电及屏南稀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船舶行业上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本报告期不再确认投资损失。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运营管理工作

2019 年 2 月，公司顺利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2019 年 11 月，全面完成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实现了新老届次的顺利衔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1、优化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公司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降本增效，通过推进分公司改革试点、整合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压缩精简机构、化解冗余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设立水电事业部、风电事业部，作为公司下

属非独立法人的管理机构，深入推进福安区域水电企业整合，全面推动风电板块事业部整合，借助科学的管理系统，整合公司优势力量和资源，形成合力，提升企业整体的效益、保证电力主业的稳固。

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董事会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良好的内部环境，不断完善与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高内部控制质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大力发展电力主业，审慎决策投资事项

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大力发展电力主业，审慎决策投资事项。公司在现有电力业务板块中水电板块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稳步拓展风电业务，尝试布局海上风电板块。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决定与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可行性，推进项目核准及后续开发建设工作。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方式审慎决策有关低效、无效投资的非电力主业项目，完成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推进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拓宽筹资融资渠道，资金保障不断增强

(1) 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总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2) 持续推进短融券、超短融券。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50 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02 号），获得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6 亿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融资金额 1 亿元，使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促进融资结构优化。

三、2020 年工作思路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建工作统领公司工作全局，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中心，强化经营管控，努力提质降本增效；狠抓安全生产，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落实“十三五”规划项目发展计划，进一步落实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树立人本理念，着力解决职工合理合法诉求，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扎实推进资本运作，努力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管理升级，推进公司内部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实现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动力活力，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新年度工作重点

2019 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

平稳态势，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完成。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采取项目新建和收购并举方式，持续发展电力主业。着力提高电力装机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现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3、继续加快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实现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密切跟踪国家海上风电建设的有关政策，关注省内关于海上风电工作推进的计划安排，适时推进海上风电的后续工作。

4、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生产经营与资产运营并举，加快处置不良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源整合，化解经营风险，优化股权结构；

5、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推动公司从单纯的自我积累滚动式发展向资本运营跨越式发展转变；

6、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筹集和管理。通过发行短融券等，实现融资工具的多元化，科学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保障公司运作规范；推进开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组织重新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制度建设中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针对公司法人治理和制度建设体系存在的问题，公司推进《总经理工作细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工作；为了完善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尽快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落实《关于重新梳理优化公司内控体系的意见》。

（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以及其它应披露事项，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同时公司将不断规范自愿性披露和持续性披露的内容，遵守公平原则，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与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并采纳机构投资者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提供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情况及效果。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

登记、保密和管理工作的，并根据最新修订《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特别重视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团结全体员工，扎实工作，在监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经理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提案人：

2020年3月18日